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 注意： (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 「愛生命.齊守望」和諧社區計劃 2011

2. 申請機構名稱： 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鄰舍輔導會興東.彩東宿舍、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鄰舍輔導會康盛支援中心(黃大仙)、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明愛東頭長者中心、再生會、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恩澤中心、喬色園可頤耆英鄰舍中心、東頭(二)邨業主立案法團(見附件一)

4. 申請款額： \$146,700

5. 計劃性質：

- 研討會/講座/展覽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環境改善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旅遊  
 聚餐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其他： \_\_\_\_\_

- 體藝訓練/比賽  
 文藝欣賞會  
 日/宿營

## 6. 計劃內容

是次申請計劃的背景 (見附件二)

是次申請計劃內容主要分為下列四部分：

### (一) 增加與區內人士的接觸點，共織互助網絡，宣揚「愛生命.齊守望」的訊息(2011年 5-8 月)

召集上年的守望大使，繼續延展及發揮他們在區內鄰里互助守望精神，於黃大仙區內設立街站，以區內熱點為介入點，派發單張及「愛生命.齊守望」小冊子，接觸區內之弱勢社群(包括區內之弱勢/隱蔽家庭/長者/長期病患者及少數族裔等)，推廣「愛生命.齊守望」的訊息；亦會推動有志服務社區的居民登記成為守望大使，建立強大鄰里網絡。此外，以「洗樓、拍門」的形式為接觸點，密集式接觸東頭邨的街坊，發掘有需要幫助的人士，給予關懷，提供適切的服務。

接觸點活動：「互愛守望加油站」、「你我關愛.參與大行動」、「愛生命.齊守望」東盟小冊子製作

### (二) 提供不同層次的「守望大使」培訓課程，提升網絡質素，促進社區聯繫及參與(2011年 5-9 月)

邀請往過的守望大使參加「進深守望大使」課程，鞏固及強化參加者之正面能量及經驗，發掘當中有潛質的領導者，參與來年的計劃；亦可將經驗與參加「守望大使」培訓課程的參加者分享，提升他們的使命感及歸屬感，以薪火相傳的模式，建立持久的守望精神。大使們亦透過不同的學習及培訓，裝備自己，提升身心靈的健康及以積極的態度面對生活挑戰，讓區內的弱勢社群受助者能感受大使們「愛生命.齊守望」正面的人生觀。

培訓課程包括：「進深守望大使」、「守望大使」

講座：「身心鬆一鬆」、「精神健康你要知」

### (三) 參與區內服務，強化助人力量，加強社區服務網絡和建立鄰里間的支援(2011年 5月至 11月)

完成培訓的守望大使，透過探訪及家居清潔的形式，為黃大仙東頭邨及新蒲崗之弱勢社群服務。大使們亦會協助邀請受助者參與有關珍惜生命的講座及分享會，藉此推動弱勢社群走出社區，促進與社區聯繫及參與，達致鄰里間守望相助精神，培養社區互助互愛的概念。

服務活動：「愛生命.探訪日」、「清潔互助齊守望」

講座：「轉「情」為「晴」對抗情緒病」、「家居安全及食療」。

### (四) 鞏固經驗，分享感受，嘉許身份。(2011年 11月)

完成一系列的培訓活動及服務後，守望大使將成功經驗及「愛生命.齊守望」的社區精神，透過嘉許禮向黃大仙區居民及社區人士分享，藉以對「守望大使」的貢獻以示支持和肯定。「守望大使」的家人及服務中的受助者亦會被邀請出席，分享感受及喜悅。

分享活動：嘉許禮暨分享會。

7. 目標\*：

- (一) 透過培訓守望大使，強化他們在區內助人的力量和推廣正向社區的精神；
- (二) 通過直接服務手法(街站、洗樓、探訪、家居清潔)，提供實際支援給予需要的人士；
- (三) 透過在區內宣傳及邀請其他機構聯辦活動，為東盟發展區內的社區網絡資源，以為日後發展區內關注社區活動作準備。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 (一) 在黃大仙區內設立街站，在區內廣泛派發單張及「愛生命.齊守望」東盟小冊子，讓區內人士認識本計劃。
- (二) 於黃大仙區內包括東頭邨、部份屋苑及新蒲崗張貼海報、掛橫額及易拉架，並寄發宣傳信件予區內的社會服務機構、學校，招募他們合作或參與活動，以發展及強化區內之社區網絡資源；
- (三) 聯繫上年度的守望大使及邀請對計劃有興趣的區內居民或社區人士參與成為守望大使，參與計劃的培訓，擴大社區網絡；
- (四) 根據合辦機構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有需要的家庭資料、長者中心所尋得的隱蔽家庭/長者、區內守望大使及東頭邨內街坊的資料，經評估為適合的對象後，為他們進行探訪活動；
- (五) 在活動期間所尋獲的有需要人士，均會介紹他們認識相關之服務，並將相關資料轉介予有關機構以作跟進，以使他們可獲得相應之支援；
- (六) 整個活動之評估方法包括所有活動報名及出席情況、問卷調查、活動後小組討論及工作員之觀察。

9. 舉行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時間： 由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 黃大仙區內包括東頭邨、部份屋苑及新蒲崗

10. 預期參加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u>20</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450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工	<u>37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人
(b) 不收費	_____ 人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否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 \_\_\_\_\_ 100 \_\_\_\_\_)

12. 計劃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傷殘人士

老人

兒童及家長

青少年

其他： 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其他： \_\_\_\_\_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_\_\_\_\_ NIL \_\_\_\_\_

地點 \_\_\_\_\_ NIL \_\_\_\_\_

15. 參加費：

每位 =  $\frac{\text{NIL}}{\text{NIL}}$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 (元)	備註
* 「互愛守望加油站」								
參加者：2000人 義工100人								
1.	資訊單張錦囊 (4色)	\$4	2000	\$8,000	\$8,000			註一
2.	海報(4色)-A4 SIZE	\$3	500	\$1,500	\$1,500			
3.	橫額	\$150	27	\$4,050	\$4,050			
4.	街站宣傳品(例如 單張、磁石貼、 紙巾、摺扇等等)	\$5	2000	\$10,000	\$10,000			
5.	易拉架製作	\$150	5	\$750	\$750			
6.	展銷枱物資	\$500	1	\$500	\$500			
7.	義工茶點費	\$10	100	\$1,000	\$1,000			
8.	物資運送	\$100	10次	\$1,000	\$1,000			
				小計：	\$26,800			
* 「愛生命·齊守望」東盟小冊子								
9.	製作東盟小冊子	\$6	3000	\$18,000	\$18,000			派發區內公眾人士
				小計：	\$18,000			
「你我關愛·參與大行動」								
* 參加者：1000戶(成功接觸) 300戶(願意接受家訪) 義工 50人								
10.	洗樓禮物	\$10	1000	\$10,000	\$10,000			註二
11.	製作單張	\$4	1000	\$4,000	\$4,000			註一
12.	印刷(例如印刷信 件、問卷、油墨 開支等等)	\$5	100	\$500	\$500			
13.	義工茶點	\$10	200 (20人 x10次)	\$2,000	\$2,000			共進行10 次家訪，每 次家訪有 20名義工 出席
14.	文具	\$20	10	\$200	\$200			
15.	什項	\$50	10	\$500	\$500			註四
				小計：	\$17,200			

*	「進深守望大使」培訓活動							
	參加者: 100 人							
16.	培訓物資費(文具、影印費)	\$250	8 次	\$2,000	\$2,000			
17.	參加者茶點	\$250	8 次	\$2,000	\$2,000			
				小計:	\$4,000			
*	「守望大使」培訓活動							
	參加者: 50 人							
18.	培訓物資費(文具、影印費)	\$250	16 次	\$4,000	\$4,000			
19.	參加者茶點	\$250	16 次	\$4,000	\$4,000			
				小計:	\$8,000			
*	兩次講座: 身心鬆一鬆(2 節 x 50 人合共 100 人)、精神健康你要知(1 節 200 人)							
	參加者: 300 人							
20.	講員費用	\$300	3	\$900	\$900			註四
21.	參加者茶點	\$10	300	\$3,000	\$3,000			
22.	講座物資(音樂 CD、香薰油、影印、文件夾)	\$500	3	\$1,500	\$1,500			
23.	遊戲物資	\$100	3	\$300	\$300			
24.	遊戲獎品	\$200	3	\$600	\$600			註三
				小計:	\$6,300			
	兩次講座: 「轉「情」為「晴」對抗情緒病」、「家居安全及食療」							
	參加者: 400 人							
25.	嘉賓紀念品	\$300	4	\$1,200	\$1,200			註三
26.	印刷品 - 單張、 流程表	\$3	600	\$1,800	\$1,800			
27.	橫額(大張)	\$400	1	\$400	\$400			註一
28.	場地佈置/物資	\$500	2	\$1,000	\$1,000			
29.	攤位物資	\$200	9	\$1,800	\$1,800			
30.	雜項	\$500	2	\$1,000	\$1,000			註四
				小計:	\$7,200			

* 愛生命探訪日								
參加者: 300 戶家庭 義工 130 人								
31.	守望大使制服	\$30	130	\$3,900	\$3,900			以識別守望大使及公眾人士
32.	禮物包	\$40	300	\$12,000	\$12,000			註二
33.	飲品 (義工)	\$3	150	\$450	\$450			
34.	守望大使茶點費	\$10	130	\$1,300	\$1,300			
35.	守望大使交通津貼	\$30	130	\$3,900	\$3,900			註四
36.	物資運輸費	\$500	1	\$500	\$500			
37.	啓動禮用品(彩旗、氫氣球等)	\$3,300	1	\$3,300	\$3,300			
38.	啓動禮-橫額	\$200	1	\$200	\$200			註一
				小計:	\$25,550			
「清潔互助齊守望」								
* 參加者: 60 戶 義工 20 戶								
39.	清潔用具 (掃把、垃圾剷、地拖、拖桶、毛巾、膠手套、口罩)	\$120	60	\$7,200	\$7,200			
40.	清潔用品 (清潔劑)	\$50	60	\$3,000	\$3,000			
41.	探訪禮物包	\$40	60	\$2,400	\$2,400			註二
42.	義工車費津貼	\$30	60	\$1,800	\$1,800			註三
43.	義工茶點津貼	\$10	60	\$600	\$600			
44.	雜項	\$1,000	1	\$1,000	\$1,000			註四
				小計:	\$16,000			
* 嘉許禮暨分享會								
參加人數: 300 人, 義工: 50 人								
45.	嘉許禮-橫額	\$150	9	\$1,350	\$1,350			註一
46.	海報(A4 彩色)及郵費	\$10	100	\$1,000	\$1,000			註一
47.	參加者紀念品	\$5	400	\$2,000	\$2,000			派發予參加者及公眾
48.	租用場租及音響	\$2,000	1	\$2,000	\$2,000			
49.	守望大使嘉許狀及紀念品	\$30	150	\$4,500	\$4,500			
50.	茶點	\$10	200	\$2,000	\$2,000			
51.	嘉許禮物資	\$1,000	1	\$1,000	\$1,000			
				小計:	\$13,850			

* 整體雜項開支							
52.	影印費	\$800		\$800	\$800		
53.	程序物資(例如： 整體活動之橫 額、易拉架)	\$3000		\$3000	\$3000		
				小計：	\$3,800		
				總額：	\$146,700		

區議會秘書處加註：

- 一. 活動的宣傳總開支(項目 1+2+3+4+11+27+38+45+46)為 30,500 元，超出「2011-2012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資助限額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 二. 活動的禮物總開支(項目 10+32+41)為 24,400 元，超出「2011-2012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資助限額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 三. 所有義工津貼必須要義工簽收作實。所有津貼(例如：義工、表演團體等)必須要領取者簽收作實。如獎品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
- 四. 所有雜項開支項目必須為《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中所載可獲發還撥款項目。
- 五. 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單據日期不得早於撥款批核日期。另外，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 2 色、3 色或 4 色)設計。

#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7. 實施方法：

整個計劃由八個社會服務單位及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東頭(二)邨業主立案法團合作 負責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香港明愛

英文：Caritas Hong Kong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 \$73,350

日期：30/4/2011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翁少燕 *女士</u> (英文) <u>YUNG SHIU YIN</u>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u>社會工作督導主任</u>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u>2382 0265</u>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 <u>2716 4381</u>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 <u>yctswsit1@caritassws.org.hk</u>	電郵地址：_____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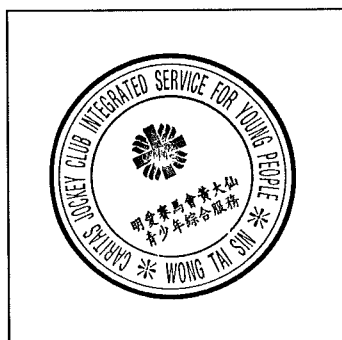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sup>註</sup>： 翁少燕女士

職位： 督導主任

簽署：

日間聯絡電話<sup>註</sup>： 2382 0265

日期： 21/1/2011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翁少燕 電話：2382 0265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稅務局

香港新區灣仔士打道三百一十一號  
皇室大廈

電話 TEL. NO.: 5-7959- 5051

電報掛號 CABLES: INLANREV

來件編號 YOUR REF.: 24245/81 (WKT/sf)

本局編號 OUR REF.: 91/1880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郵箱一三二號稅務局長收」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FILE REF.)  
(來函請註明此檔案號碼)

Caritas - Hong Kong,  
c/o Woo, Kwan, Lee & Lo,  
Solicitors & Notaries,  
Connaught Centre, 26/F.,  
Hong Kong.

30 NOV 1981

Dear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CARITAS - HONG KONG\*\*\*\* WITH  
.. EFFECT FROM 12TH NOVEMBER 1981 ..

is exempt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from any  
tax by reason of being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There is therefore no requirement under Section 29 for Interest  
Tax to be deducted from any interest paid or payable to the institution  
or trust and such interest may be paid in full without any deduction.

Yours faithfully,



(B.M. Kelly)

Assistant Commissioner (Headquarters)